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19 年 8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磊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iming in black ink.

2019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 (签字): 

2019年 8月 15日